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3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統一解釋聲請案，請於函到7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民國79年至94年間，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員額編制表或預算員額表，「工程師兼主任」一職是否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

正本：台灣自來水公司

副本：

線 郵 寄：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鈺涵
電話：04-22244191分機761
傳真：04-22290687
電子信箱：kay78866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60037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秘書長函詢民國79年至94年間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工程師兼主任」一職是否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106年11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31287號函。
- 二、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第1條：「臺灣地區省（市）營機構分類職位人員之遴用，依本辦法行之。」（附件一）復依據內政部74年11月30日台內勞字第366681號函釋關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之認定標準」第2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任用、派用、聘用、遴用之人員如左：（一）依左列各種公務員人事法令進用或管理之人員：4. 遴用：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附件二）爰此，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係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
- 三、復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預



二科



文書處理及資料管理
第 36 頁

801



裝

算員額表第9條：「區管理處得設廠、所、隊，廠置廠長、所置主任、隊置隊長，由工程師或管理師兼任，...」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預算員額表所列職稱職等（附件三），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工程師兼主任」一職係由分類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工程師兼任。

四、綜上，民國79年至94年間遴用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工程師兼主任」一職者，係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人力資源處

1020107/12/05
交 00:32:37 章

訂



86 錄